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79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暫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女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至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止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1 日檢附醫療證明書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續核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93057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0 元，小於 1 萬 656 元，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7915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核定自 99 年 7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所附文件、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表等資料，審核訴願人全戶 2 人符合低收入戶第 2 類標準，乃以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48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791500 號函及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99 年 7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2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聰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鐘格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施真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市長 郝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